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冶轴承”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京冶轴承签订的《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原证券担任京冶轴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原证券已于2019年3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京冶轴承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获正式备案登记，并于2019年5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原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京冶轴承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鉴于业务发展、资本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京冶轴承拟上市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现将2019年5月至目前的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自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报送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京冶轴承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期间，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申报会计师，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各机构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现状、



前景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四）”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主要由牛柯、王旭东、杜攀明、陈功勇、李瑞波、刘莉、张晓飞、李凤、祁玉峰、逯培超等组成，其中牛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间，由于内部管理和人员调整等原因，牛柯、王旭东、杜攀明等三人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赵新征、马康和王剑敏等三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马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赵新征、马康和王剑敏等三人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够胜任辅导工作，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京冶轴承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京冶轴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制作辅导培训课件，包括《科创板发行上市及交易规则等情况介绍》、《证券市场近期情况及审核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案例分析》及《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如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以供辅导培训课程使用。同时整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材料，并根据需要安排了现场辅导授课。

（2）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

了解京冶轴承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和整理京冶轴承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资料。通过对上述材料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

同时，辅导机构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对京冶轴承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

(3)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本辅导期内，京冶轴承在中介机构协助下修订完善了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协调会、业务辅导等方式对京冶轴承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1) 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原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编制相应辅导教程，最大程度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个别答疑

中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与京冶轴承上市相关工作人员的顺畅沟通渠道，采用一对一或多人座谈方式，针对不同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间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进行解答、沟通。

(3) 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原证券组织相关各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 业务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相关业务辅导，包括：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放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技术与研发、行业情况及财务和资产状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协助公司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和研究，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顺利开展，辅导小组按辅导计划完成了上述辅导工作，辅导计划执行良好，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原证券和京冶轴承均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京冶轴承能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尽职调查各项资料，反馈辅导小组问询和关注事项，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结合贵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原证券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和制度。中原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京冶轴承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给予了充分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

实，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责，积极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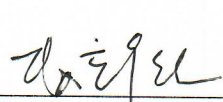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营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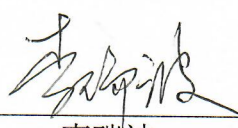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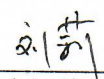

赵新征


马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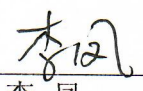

王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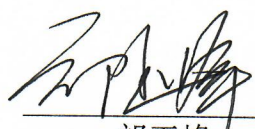

陈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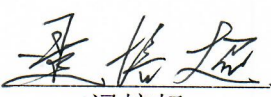

李瑞波


刘莉


张晓飞


李凤


祁玉峰


逯培超

